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206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中学运动场附属场地维修改造工程概算的 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

你委《关于潼南中学运动场附属场地维修改造工程概算批复的函》（潼教委函〔2021〕94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重庆华筑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潼南中学运动场附属场地维修改造工程。
- 二、项目代码：2104-500152-04-01-133583。
- 三、建设地点：潼南中学校内。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中学校，米强荣。

六、项目监督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教育委员会，刘昌荣。

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剔除原有墙面砖重新贴石材，拆除主席台原轻钢顶棚，更换为美观时尚的膜结构顶棚，安装柱顶灯杆和音响，新做不锈钢包边宣传栏等。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239.65 万元。其中：工程费 217.3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5.32 万元，预备费 6.98 万元。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补助资金、业主自筹。

九、建设工期：2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9 日印发